



# 台灣省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省不動產(110)字第064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 件：

地 址：90013 屏東市開封街9-5號

信 箱：real.house88@gmail.com

電 話：08-7556700 傳真：08-7322000

秘書長：張光屏 0908-558202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主旨：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一定金額以上通報交易申報簡化措施，請貴會查照並選導所屬會員及其從業人員知悉。

依據：110年12月01日，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51號函辦理。

理事長 邱奕勝



正 本：各會員公會

副 本：本會

##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檔號：保存年限：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芳字第1101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一定金額以上通報交易申報簡化措施，詳如說明，請貴會協助向所屬會員及從業人員宣導採用，請查照。

說明：

- 一、 依據內政部110年11月29日台內地字第1100143403號函辦理。
- 二、 按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令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為配合該條規定，內政部亦於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客戶之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及方式，於(通貨)交易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調查局申報(即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惟實務上同一不動產買賣交易案件，時有委託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處理相關事務者，交易過程中涉及大額通貨交易時，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各自申報。將使大額通貨交易資料重複，不利情資分析及利用。
- 三、 又申報認定方式僅需以現金交易達新臺幣50萬元以上(或等值外幣)，無須

就客戶、相關人、資金來源等判斷有無洗錢或資恐風險，同一不動產買賣交易案件如涉及大額通貨交易，由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之一方申報已足，爰內政部已研議簡化申報方式，得由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雙方已主要申報人及協同申報人共同申報，並留存相關資料(影本)以備日後查核。其申報表及確認表格填寫範例如後附。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張世芳

(○○○○○○○ ※填主要申報人)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表 (協同申報填寫範例)

申報日期：110 年 9 月 1 日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申報機構代碼：(免填)	填入財政部配賦代碼，銀樓業、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免填
依據中華民國洗錢防制法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資料；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Pursuant to the Money Laundering Control Ac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 shall undertake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or verifying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and beneficial owner, and keep all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he customer due diligence measur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or professions shall report currency transactions equal to or above the applicable designated threshold to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of the Ministry of Justice.	
<b>一、客戶基本資料 (Customer Profile)</b>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帳(客)戶名稱(Name)：張三	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保險業：填入被保險人、貸款人或實際收款人姓名
開戶日期/保險契約生效日期：(免填)	例：2003/01/16 (年/月/日) 銀樓業、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免填
統編(ID No.)：A123456XXX	身分證、公司統一編號、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1997/XX/XX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話(Telephone Number)：02-1234XXXX	例：(02) 29111111
國籍(Nationality)：中華民國	最多 10 個中文字
地址(Address)：台北市○○區○○路○○巷○○號	最多 40 個中文字
<b>二、代理(交易)人基本資料 (如客戶無代理人者免填) (Payer Profile)</b>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姓名(Name)：	最多 20 個中文字或 40 個英文字母
統編(ID No.)：	身分證、護照號碼
出生日期(Date of Birth)：	例：2003/01/16 (年/月/日)
電話(Telephone Number)：	例：(02) 29111111
<b>三、交易明細資料 (申報機構填寫)</b>	
欄位名稱	填寫說明
交易日期及時間：2021/9/1 18:00	例：2003/01/16 12:30 (年/月/日時：分)
交易金額(折合台幣)：1,000,000 元	以數字填寫
交易行：無	總行(3)-分行(4)代號；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免填
交易種類：31 (請據實依右方代碼填載)	銀樓業：21-客戶買入 22-客戶賣出 99-其他(99 請加註說明) 地政士或不動產經紀業：31-購買不動產 32-解約退款 99-其他(99 請加註說明)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41：購買虛擬通貨；42：出售虛擬通貨；43：法幣入金；44：提領法幣；99：其他(99 請加註說明) 其他業別：99-其他(99 請加註說明)
收款人：(免填)	現金匯款交易用；若無收款人或收款帳號，免填
收款帳戶：(免填)	
備註：例如：買方以現金 100 萬元支付第 1 期價款，交由本地政士/公司代收後，匯入履保專戶。	視需要自行註記 銀樓業：填寫交易品項、單價、數量及付款方式等明細資料 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填寫虛擬通貨交易幣別、數量、金額及錢包地址等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001434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一定金額以上通報交易申報簡化措施，詳如說明，請貴會並轉知地方公會協助向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宣導採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0年11月19日法檢字第11000187370號函辦理及該部調查局110年11月2日調錢貳字第11000516610號函續辦。
-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9條第1項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為配合該條規定，本部亦於修正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14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對於客戶之不動產買賣交易涉及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應依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及方式，於（通貨）交易完成後10個工作日內向調查局申報（即大額通貨交易申報）。惟實務上同一不動產買賣交易案件，時有委託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處理相關事務者，交易過程中涉及大額通貨交易時，如地政士及不動產經